

股票简称:望变电气 股票代码:603191



##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Wangbian Electric (Group) Corp., Ltd.  
(住所: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齐心东路10号)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监管机构的要求。”

本公司国有股东重庆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本公司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公司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本公司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除上述已出具承诺函的股东需按照承诺情况履行股份锁定义务外,根据《交易所》第141条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秦勇、杨小林、皮天彬、隆志刚分别承诺: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后逐步减持,且不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前未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人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数量:本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除外。本人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人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秦平谦忠和“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股份数量最高将不超过公司公开发行股份总数的100%。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后逐步减持,且不在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

4、减持价格: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自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前未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企业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公司在现金分红时从本企业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公司所有。  
5、减持数量:本企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企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除外。本企业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3个交易日,并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法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除上述限制外,本次发行上市后本企业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7、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票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关于稳定股价及相应约束措施承诺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望变电气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年内,当公司股票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且公司及相关部门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回购、增持等股票变动行为的规定,则启动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按照以下顺序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回购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票,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2005]51号)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在达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10日内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对实施回购股份方案作出决议,须经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30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以下顺序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3)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股份,且回购股份的数量将不超过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实施回购股份,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控股股东增持  
(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若:(1)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2)公司虽实施回购股份计划但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时,控股股东将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范围内增持公司股票。

(2)公司因上述1)之情况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的,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自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公司虽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未满足上述2)之条件的,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3)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增持方

### 特别提示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变电气”、“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股票将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本次发行不涉及老股转让情形,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称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 一、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1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决定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分红政策,加强股东回报规划,本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对有关股利分配条款进行了修订。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2. 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 3. 利润分配条件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3,000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则根据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后,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5. 利润分配的监管约束机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尊重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派发事项。

#### 6.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20%。

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经全体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 (二)上市后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建立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公告[2012]5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定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1. 规划制定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及债务融资环境等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化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应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

#### 2. 规划的制定周期

董事会每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确保其提议修改的规划内容不违反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规划,如果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调整股东回报规划的,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由董事会拟定变动方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 3. 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时点间隔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一般情况下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① 现金分红条件  
A.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现金流充裕且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B.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值达到3,000万元。

② 现金分红比例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时,可以采取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III.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则根据公司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业绩增长情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公司股本权益结构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同时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后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至少包括:分配对象、分配方式、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分红预案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并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后实施。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5)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方便广大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3) 利润分配政策的监督机制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4) 其他  
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制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

#### 三、关于持股限售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杨泽民,公司股东、董事、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杨厚群、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皮天彬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内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惠兰,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杨耀、杨秦,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秦勇、杨小林、隆志刚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本公司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上述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上述发行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在上述锁定期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职期间内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人转让公司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人承诺同意一并遵守。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案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且增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1)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促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时,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90日内增持公司股票。

(2)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方案时,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税后薪酬总额的10%,且年度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于公司取得的新增总额;增持完成后,公司和股权分行为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情况下终止:  
1) 通过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4)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相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函后,方可聘任。

#### 4. 稳定股价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在每一个自然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仅限一次。

#### 5. 约束措施

公司提示及督促公司的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在本预案承诺签署时尚未就任的或者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

公司自愿接受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有关主管部“对股价稳定预案的制订、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若公司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公司应:1)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2) 若控股股东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控股股东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和全体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控股股东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逾期后延长六个月,并将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返还给公司,如未按期返还,公司可以从之后发放的现金股利中扣发,直至扣减金额累计达到未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分得的税后现金股利总额。

(3) 若有增持公司股票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中的承诺,则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1) 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2) 公司应当自相关当事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当日起,扣减其每月税后薪酬的20%,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已获得税后薪酬的20%。

#### 六、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一) 发行人承诺

1、公司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若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公司将经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全体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二)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泽民、秦惠兰、杨耀、杨秦承诺:

1、本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3、若本人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全体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全套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亦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全套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上市的情形,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除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外,本人将购回本人或由本人支配的实体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为下列两者中的孰高者:(1) 新股发行价格加新股上市日至回购要约发出日期期间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2) 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对招股说明书、全套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进行立案稽查之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 (四) 保荐服务机构承诺

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为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给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将依法予以赔偿投资者损失。”